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都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9 人，参与表决 9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设立重庆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成立重庆佳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重庆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关于设立西藏佳都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成立西藏佳都科技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西藏佳都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